

厄則克耳先知書 18:21-28

上主天主這樣說：「若惡人悔改，遠離所犯的罪過，遵守我的法度，遵行我的法律和正義，必得生存，不致喪亡。他所行的一切邪惡必被遺忘；他必因所行的正義而得生存。我豈能喜歡惡人的喪亡？——我主上主的斷語——我豈不更喜歡他離開舊道而得生存？若義人離棄了正義而行惡，一如惡人所慣行的醜惡，他豈能生存？他行過的正義必被遺忘，因為他背信違約，犯了罪過，必要喪亡。你們或說：上主的作法不公平！以色列家族，請聽我說：是我的作法不公平嗎？豈不是你們的作法不公平？若是義人離棄正義而行惡，因而喪亡，是因為他所行的惡而喪亡。若惡人遠離他所行的惡事，而遵行法律和正義，必能保全自己的生命，因為他考慮之後，離棄了所行的一切惡事，他必生存，不致喪亡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以色列人的善惡觀念很分明，他們不明白為何天主說如果惡人回頭離開所行的惡事，必得生存這個道理。他們認為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，是天經地義的事，難怪他們認為「上主的作法不公平！」

然而，天主卻有不同的想法，「我豈能喜歡惡人的喪亡？.....我豈不更喜歡他離開舊道而得生存？」即使罪大惡極之人，天主寧願看到他們因悔改而生存。這就是天主對於人的態度，祂愛惜所造的一切生命，即使是惡人，祂也盼望他們能夠有悔改的機會。

這為我們是何等大的恩寵，不管我們做過多少錯事，只要我們願意悔改歸向天主，祂就不再記念我們所犯的一切罪過。

厄則克耳先知清楚指出天主對所有人都是公平的，它讓人有自由意志去行善或作惡。義人離棄正義而作惡，必要喪亡；惡人遠離所行的惡事，必能保全自己的生命。只要我們棄惡擇善，窮途未必是末路，絕處亦可逢生，因為天主永遠是我們的希望。

耶穌說：「除非你們的義德超過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義德，你們決進不了天國。」經師和法利塞人的問題，並非因為守法，而是在於他們自以為義，拒絕接受耶穌的救恩。自以為義本身是犯了驕傲的罪過，這種人以自己為標準，覺得自己已經做得不錯了，但其實跟天主的標準仍有一段距離。

為此，耶穌用「你們一向聽過給古人說……我卻對你們說」的格式來闡明舊約法律的成全，這成全的法律正是耶穌為我們所指出的真正自由之路。我們不要僅僅滿足於遵守誡命，更應該走耶穌口中的「成全」的道路。今天有很多人，像經師和法利塞人一樣自我感覺良好：「我是個好人、循規蹈矩的好人」，這種純粹滿足於外在形式的守法

並不足夠，耶穌更加著重我們內心的皈依和轉變。

行動

「上主，你若細察罪孽，有誰還能站立得住？」我們能夠站穩，是由於天主的恩寵，祂親自用手托著我們，所以我們要靠著天主，在四旬期內改過自新、洗心革面。感謝祂不再記念我們的罪過，接受我們做祂的子女，並賞賜我們永恆的生命。